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专家审查、公示等程序，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0842000358）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继续按照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